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25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胡进华，女，1945年4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湘阴县茶湖潭乡新河村十组，

被执行人：杨小毛，男，1966年7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308公寓410号，

被执行人：张建武，男，1966年3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1306号南国丽城花园4栋1004，

被执行人：朱俊，男，1972年10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金塘街53号建行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深华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勘南路31号2栋301，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3005627851538。

法定代表人：张建武。

被执行人：王波，男，1979年10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8号百花公寓1栋10A房，

申请执行人胡进华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深华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张建武、朱俊、王波、杨小毛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693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241397.9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7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杨小毛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308公寓4单元410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京房权证海私成字第187029号]及龙岗区中心城吉祥中路鸿进花园B栋408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6000038292]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小毛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308公寓4单元410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京房权证海私成字第187029号]及龙岗区中心城吉祥中路鸿进花园B栋

408 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6000038292]，以清偿债务。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刘智枫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勇